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旭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的2025年胡杨节系列品牌赛事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胡杨节系列品牌赛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旭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旭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